

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一、立法背景和过程

（一）立法的必要性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、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，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，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，并对《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行动方案》作出批示。2026年3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颁布，明确规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，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。

近年来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就推进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立法工作作出部署。自治区党委以“五个家园”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，积累了实践成果。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指示批示，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工作部署，通过立法总结固化广西民族工作实践成果，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局面，亟需制定条例。

（二）条例草案主要依据

制定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，同时借鉴吉林、宁夏等地立法经验。

二、立法的总体思路

（一）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。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明确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区各项工作的主线，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方向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，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（二）固化示范区建设成效。草案固化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“五个家园”建设取得的系列实践成效，将示范区建设融入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，将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，为示范区持续建设提供稳定法治支撑。

（三）体现地方立法特色。草案对标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，立足我区区位特点和生态优势，规定了向海经济、县域经济、加快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、强边固防等特色条款，同时增加了依法保护传承歌圩、铜鼓、壮锦等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。

三、起草工作情况

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关注条例立法工作。条例经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增加为 2026 年立法项目，由自治区民宗委起草。8 月 28 日，自治区民宗委报送条例草案送审稿。9 月，自治区司法厅征求 14 个市政府、51 个自治区有关单位、19 个广西铸共意识研究基地和 40 个基

层立法联系点意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。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，会同民宗委共同研究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。9月30日，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四、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

条例草案共八章51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关于总则。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与依据，适用范围，指导思想，示范区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关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。一是明确引导各族群众坚定“五个认同”，加强“五史”“五观”教育。二是增进中华文化认同、助力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。三是明确规定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。四是明确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和教育。

（三）关于建设共同富裕幸福家园。一是规定自治区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、政策措施时做到“三个有利于”。二是明确向海经济发展、县域经济发展等内容，明确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区域支持政策。三是明确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兴边富民等内容，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。

（四）关于建设守望相助和谐家园。一是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机制，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。二是对应广西的“三项计划·桂在行动”品牌，分别从互嵌式社区环境、文旅促“三交”、青少年交流三个方面作出规定。三是

明确教育、志愿服务促“三交”，规定文体交流、港澳台侨交流等内容。

（五）关于建设宜居康寿美丽家园。一是明确加强自然生态建设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。二是明确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三是明确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发展养老事业与康养产业。

（六）关于建设边疆稳定平安家园。明确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西建设，分别对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、风险防范、强边固防、民族事务治理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双拥工作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。

（七）关于保障与监督。一是明确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。二是规定县级以上政府、基层人民政府及村、社区、群团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宗教团体等职责。三是明确干部队伍建设、表彰奖励、宣传周和宣传月等内容。四是明确投诉举报、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（八）关于附则。明确施行日期。